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（陕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省内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级新区委托部分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

(2018年7月1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公布 自2018年7月12日起施行)

经研究，决定向中国（陕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各管委会委托42项行政管理事项，向省内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级新区（以下简称四类“功能区”）各管委会委托91项行政管理事项。

委托中国（陕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各管委会实施的行政管理事项，由原审批部门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委托书后实施；委托四类“功能区”各管委会实施的行政管理事项，由原审批部门按照“成熟一批委托一批”的办法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委托书后实施。省市县三级或者市县两级共同实施的行政管理事项，由原审批部门按照各自权限分别同受委托单位签订委托书后实施。

附件：1.[委托中国（陕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行政管理事项清单](http://www.shaanxi.gov.cn/zfxxgk/fdzdgknr/zcwj/szfgz/201808/P020201013531701593390.doc)

    2.[委托四类“功能区”实施的行政管理事项清单](http://www.shaanxi.gov.cn/zfxxgk/fdzdgknr/zcwj/szfgz/201808/P020201013531701830100.doc)













